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业已收到。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一、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春秋电子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薛革文

2020年6月3日